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荥环罚决字〔2021〕122号

郑州豪马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581714713Q

法定代表人：陈雪丰

地址：荥阳市豫龙镇西张寨村

一、违法行为

2021年7月3日对你单位VOC专项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郑荥环罚先告字〔2021〕12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对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该项权力。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参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九项“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1. 开户行：郑州银行营业部，户名：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账号：9230520109033282；2. 开户行：交行百支，户名：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账号：411060400010160011709；3. 开户行：工行解放路支行，户名：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账号：1702020129008999962。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换取正式收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荥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2021年8月17日

